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颁布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2005]第 1 号令,以下简称"《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 6 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青岛银行")的委托,就其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发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金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其中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包括:

1. 《关于发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的请示》(以下简称"《发行请示》");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5.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青岛银行发行非资本金融债券的决议》；
6.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告的《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举行之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7.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2、2013、2014 年度《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资料")；
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绿色金融债券承销协议》；
10. 《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关于青岛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青银监复[2016]18 号)；
11. 《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准予字[2016]第 11 号)；
12. 其他涉及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近三年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情况、公司治理和组织机构等相关资料。

发行人保证已向金杜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并且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以及金杜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资料和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金杜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此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金杜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债券发行所制作的《募集说明书》中按

照有关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金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期债券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青岛银行系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筹建青岛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220号文)以及《关于青岛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353号文)批准，通过整合青岛市辖区内 21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于 1996 年 11 月 15 日成立了青岛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98 年更名为青岛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更名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现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10094)，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70H23702000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住所为"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8 号"，法定代表人为"郭少泉"，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为"3,111,532,749 元"和实收资本为"3,111,532,749 元"。

金杜认为，发行人是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发行非资本金融债券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同意青岛银行于 2015 年-2017 年间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200 亿元的非资本金融债券。2016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发行非资本金融债券的决议》。

金杜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及审议通过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本期债券发行获得了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

2. 根据人民银行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6]第 11 号)，人民银行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

行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3. 根据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关于青岛银行发行绿色债券的批复》(青银监复[2016]18 号)，中国银监会青岛监管局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

三. 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1. 根据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其他内部治理规范文件，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与机制，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12.89%，发行人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4%；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75%和 9.72%，符合相关要求。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资料，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资料，发行人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金杜适当核查，发行人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之规定。
6. 经金杜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之规定。
7. 经金杜适当核查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绿色产业项目贷款授信、风控、营销等制度规定和成熟的业务团队，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第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 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1. 债券名称：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
2. 发行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
4. 债券的性质：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商业银行一般负债，先于商业银行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以及股权资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5. 债券品种：本次债券的品种为 3 年期品种；
6. 票面利率：本次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具体在发行前根据青岛银行资产负债结构并视市场情况和投资者需求而定，最终票面年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 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8.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
9. 最小认购金额：人民币 5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 万元的整数倍；
10.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簿记场所在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20 层)，具体经监管机构审批后确定；
11. 债券形式：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统一托管；
12.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 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次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4.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发行人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优化负债期限结构，全部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15. 债券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 AA+级，本次债券的评级为 AA+级。

经适当核查，金杜认为上述有关内容未违反《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 本期债券发行的申请文件

1. 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发行编制《发行请示》、《专项报告》、《发行公告》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十条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第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所拟《发行公告》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向投资者说明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的偿还顺序，并向投资者说明金融债券的投资风险，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所拟《发行公告》及《募集说明书》包含了《金融债券管理办法》附件 1《金融债券发行报送申请材料的格式》、附件 2《金融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要求》及附件 3《金融债券发行公告编制要求》中所要求的内容，未发现有重大遗漏。
4. 根据《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拟由承销团负责承销，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六. 本期债券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中国商业银行法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已经过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申报材料的内容与格式符合《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6 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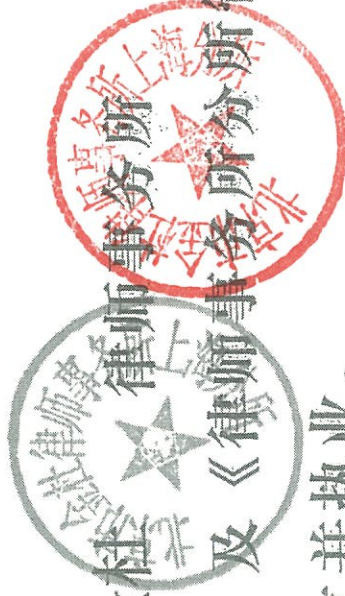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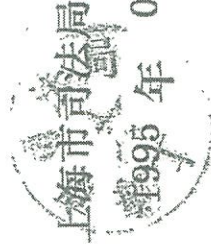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101199511407413



北京市金建律师事务所 上海 分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
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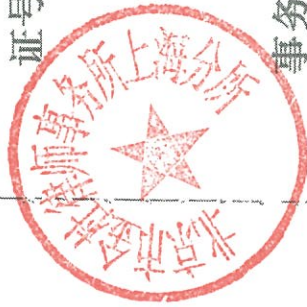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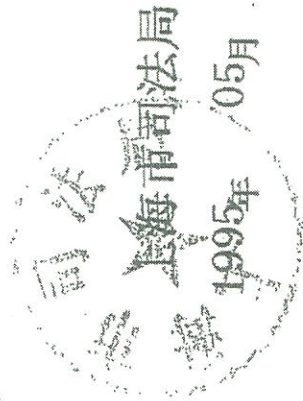
证号: 23101199511407413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上海分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
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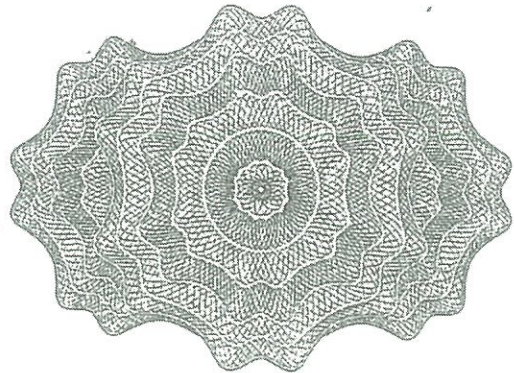
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3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丁	2012年11月8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陆慧	2012年11月8日
	黄晓黎	2012年11月7日
	刘琛	2012年11月7日
	冯素芬、秦芬	2012年11月7日
	梁少武、傅回	2012年11月7日
	钱冠德	2012年11月7日
	叶国俊	2013年1月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2013年度 合格	年月日
2014年6月, 2014年度考核日期为2015年6月	年月日
2012年度 合格	年月日
2013年6月, 2013年度考核日期为2014年6月	年月日
2011年度 合格	年月日
2012年6月, 2012年度考核日期为2013年6月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09年度	合格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分所	2010年6月, 2010年度考核日期为2011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0年度	合格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分所	2011年6月, 2011年度考核日期为2012年6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1年度	合格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分所	2012年6月, 2012年度考核日期为2013年6月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北京市西城区律师协会 北京市西城区律师协会分所
考核日期	2015年10月20日年度考核日期为2016年6月

考核年度	2015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16年10月20日

考核年度	2016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律师协会
考核日期	2017年10月2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